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稜蓁（原名：黃秀鳳）

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劉芸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甲○○（原名：黃秀鳳）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上午10
12 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16 亞之佐剪燙沙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但
17 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9,309
18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
19 196,229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4,057,
21 651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22,543元之方案，惟因
22 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且尚有資產管理公司債務，
23 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
24 聲請更生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8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3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3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01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2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3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4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6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09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10 字第425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安泰銀行於前置協商調
11 解時，曾提出本金4,057,651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
12 償22,543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且
13 尚有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安泰銀行民
14 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
15 卷第103頁至第117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16 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17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
18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9 形。

20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亞之
21 佐剪燙沙龍，每月收入約28,000元，並提出112年1月至113
22 年12月薪資所得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51頁），
23 上述期間平均薪資27,229元【計算式： $(28,060+26,000+26,$
24 $000+27,870+26,690+27,000+27,670+28,000+27,860+26,700$
25 $+27,700+27,050+27,000+27,550+28,000+27,100+27,450+2$
26 $6,700+26,300+27,220+27,340+27,750+27,300+27,200)\div 24$
27 $\div 27,229$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8 果、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
29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30 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1至31、13至19、119至127、
31 99至101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

01 暫以債務人每月27,22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
02 依據。

03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4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5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06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8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09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0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1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12 予准許。

13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01年次未成年子女1名，每
14 月支出扶養費用9,309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調解
15 卷第43至45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17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
18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9,309元合於前開說明【計算
19 式：18,618÷2=9,309】，應予准許。

20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7,229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1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9,309元，已無餘額【計算
22 式：27,229-18,618-9,309=-698】。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23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6,710,482元【計算式：347,801+691,638
24 +328,661+849,357+1,847,964+1,247,019+1,398,042=6,71
25 0,482】。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1
26 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27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28 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30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31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1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3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4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上午10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謝志鑫